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为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57.50万股，预留65.81万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镇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镇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刘镇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中世顺的业绩承诺是经交易相关方结合市场形势、交易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调整。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后，业绩承诺方案累计承诺金额不低于原承诺金额，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也有利于中世顺良性经营，是促使其逐步恢复原预测的盈利水平、达成后续业绩承诺的优选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